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二七政办文〔2019〕7号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9年5月30日

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二七区委 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“智汇二七”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》(二七发〔2019〕2号)精神,为大力支持现代商贸业、文化创意旅游业、都市型工业等主导产业升级和电子商务、智能物流、科技服务等新兴产业发展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每两年评选一批“二七英才”,到2020年,评选20名左右“二七英才”,实行精准孵育。本评选工作由区工信局牵头实施,责任单位分别为区商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工委、区科技局。对入选“二七英才”的企业家,给予“一站式”服务,优先纳入区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项目库,优先推荐加入区青联、区工商联等组织。

第三条 对注册在我区且其产生的经济效益达到相关产业标准要求,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,由区工信局牵头复审,并将复审后的“二七英才”名单报区政府研究后按标准给予企业10万、8万、5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企业家所在企业范围:

(一)在我区登记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。

(二)企业管理规范、生产经营稳定、辐射力强、成长性好,有明确的发展目标,主营业务符合郑州市鼓励支持的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方向。

(三) 企业诚信记录良好, 近三年未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处罚, 无重大负面新闻。

(四) 行业分类要求。

区商务局负责的电子商务类企业、楼宇(总部)经济及高端三产服务类企业, 区工信局、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的食品机械加工类企业,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的文化创意类企业, 区农工委负责的现代创意农业类企业, 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负责的高新技术类工业企业, 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评选目录和标准按照《中共二七区委 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“智汇二七”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》(二七发〔2019〕2号)附件1“二七英才”评选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“二七英才”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依法纳税, 有较强社会责任感;

(二) 企业法人代表、主要负责人、高级经营管理人员(担任主要职务), 以及企业主要领导后备干部等;

(三) 勇于创新、锐于创新、潜心实干, 经营管理能力突出,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;

(四) 企业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;

(五) 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二七区创办企业的, 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 组织开展“二七英才”申报、评选工作, 具体程序如下: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按照申报人所在企业行业分类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商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工委、区科技局。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 “二七英才”申请表；
2. 自荐报告，主要包括：申报人的基本信息、创业经历或者企业管理业绩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；
3. 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任职文件或证明（由所在单位出具）、参保证明、申报人及所在企业近三年获奖资料（同类别取最高级别）；
4. 三年税收完税证明（企业、个人均需提供）；
5.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，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等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）；
6. 统计部门出具的投资额证明；
7. 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已换领“多证合一”，提供营业执照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及确定。区商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工委、区科技局等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，分别组织相关专家依据《“二七英才”评选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》进行评审推荐，各责任单位推荐名单分别不少于4人。区工信局会同区人才办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工委、区科技局等责任单位组成复审委员会，开展复审工作，确定最终评审结果，呈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报区委研究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。

(三) 公示。“二七英才”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公示确定的“二七英才”名单，根据相关程序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八条 若企业参评人员同时满足多个行业部门评选标准，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。

第九条 建立完善“二七英才”退出机制和信用档案，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惩处的、已离开创办企业或退出企业经营活动的、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，履行退出手续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奖励资金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